

东莞市“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及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结果公告

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已经批准我市2宗“三旧”改造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情况				
						完善历史用地征收面积（公顷）	申请征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原土地所有权人	供地方式	改造后土地用途
1	沙田镇阁西三盛地块	沙田镇阁西村	1.6814	粤地政〔2012〕26号	2012年11月20日	/	1.6814	沙田镇阁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协议出让	商业、居住
2	东坑镇井美新天地地块	东坑镇井美村	1.1917	粤地政〔2012〕29号	2012年11月27日	1.1917	/	东坑镇井美村村民委员会	协议出让	商业、居住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12月7日